JUL08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909 日期：2026年7月8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声誉及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02年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于2012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两者均为国际关系专业，均来自尼日利亚的I ！。她称自己是一名政治学教授和研究人员，拥有超过12年的教学和研究经验。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她当时在华盛顿特区的 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在那里她正在进行I I关于“ 妇女在尼日利亚东北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的研究。申请人寻求在美国继续其研究，重点关注冲突、冲突解决、恐怖主义、反恐、性别与建设和平。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九项标准：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i）；协会会员资格（ii）；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iii）；评判他人的工作（i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vi）；该外国人作品的展示（vi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以及高薪或高报酬（ix）。

USCI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监管标准，即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的决定缺乏尽职调查，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和政策，并且基于事实不一致、误导性陈述和其他错误。她进一步坚持认为，证据表明她满足全部九项监管标准。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1.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以及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来自教育机构和社会发展组织的正式认可主张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她已获得多个组织颁发的多项研究资助，包括 I I
i~----------.---~ the the I I和 她还称她已获得机构认可，包括“ 最佳毕业生 ”、“ 最佳教师 ”、“ 杰出研究论文 ”和“ 杰出研究与展示 ”，并主张这些荣誉反映了“ 该领域的高成就标准，并成为国家和国际认可的强有力指标 ”。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和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授予这些资助和认可的组织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本办公室不同意。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资助、奖学金或机构认可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与诺贝尔奖等认可已证明的过往成就的奖项不同，资助和奖学金通常是应潜在获得者的申请而授予的，这些申请者描述他们寻求开展的研究或项目。此外，资助和奖学金通常支持未来研究，而非认可先前在从事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取得的成就。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的信息，该~为“ 九个月期间 ”提供资金，以便在中心“ 开展全职独立研究 ”，“ 以完成[申请人]申请中概述的提案 ”。该奖学金指南表明，申请根据诸如“ 拟议研究的重要性 ”、“ 项目的重要性和原创性 ”、项目与当前政策问题的相关性以及项目解决“ 更大问题 ”的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估。这些选择标准表明，该奖学金主要根据拟议研究的优点及其成功潜力授予，而非根据申请人自身的卓越表现。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所获得的机构认可，包括“ 最佳毕业生 ”、“ 最佳教师 ”、“ 杰出研究论文 ”和“ 杰出研究与展示 ”，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尽管这些荣誉可能反映其受雇机构内部的认可，但记录未能证明它们在授予组织之外获得认可，或它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2. 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籍人士会员层级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士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内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士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综合）的情形：

- 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
- 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
- 对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为强制性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常见的情形。

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依据 8 C.F.R. § 204.5(h)(3)(ii) 具备资格，理由是其在中西部政治学协会、雅典教育与研究学院、尼日利亚政治学协会、和平研究与实践学会、尼日利亚教师注册委员会、国际创新专业人士协会以及国际研究与发展学会的会员资格。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会员证书、电子邮件往来以及有关这些组织的介绍材料。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协会将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作为入会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组织在该领域具有全球认可度，且其会员资格基于“ 特殊成就 ”。

我们不同意。该法规的明文规定关注的并非协会本身的声誉或全球认可度，而是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会员资格仅限于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人士，且此类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某一组织知名或具有国际认可度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确立其会员资格满足法规要求。在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组织将会员资格限制于具有杰出成就的人士。申请人的支持文件证明申请人是这些组织的成员。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加入这些组织或成为其会员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人士。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一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以证明符合该标准，并主张其研究及其对“ 国家发展与和平建设努力 ”的影响已在“ 广泛发行且备受尊重的尼日利亚媒体 ”中得到报道。她进一步表示，她曾在国际媒体以及发布在网站上的文章中得到报道，包括 accord.org.za；wilsoncenter.org；iprafoundation.org；hrfn.org；Amazon.com；和 Goodreads，以及尼日利亚的《先锋报》；Eggonnews；《每日太阳报》；《太阳报》；《每日论坛报》；和《尼日利亚论坛报》。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具有显著的国家和国际发行量，并在政治学领域得到认可。

我们不同意。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她的，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她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在此，尽管记录中包含文章副本以及部分文章的发行数据和读者统计数据，但并未充分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读者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证明这些出版物的主要地位。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重要性）。虽然部分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和她的研究，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它们构成法规意义上的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4.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证明 ”，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该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判。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

manual。评判的示例可能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服务满足该标准：担任主编、编辑委员会成员、同行评审员、外部考官、学术会议小组讨论人，以及学术评估员、研究资助提案评审员和本科生及研究生评估员。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信件、电子邮件往来、反映其编辑委员会服务的证书、标明其为外部考官或小组参与者的证书，以及认可其同行评审活动的证书。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充分记录所主张评判活动的性质、范围或背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她评判了他人工作，包括请求同行评审的邀请函和电子邮件、同行评审证书、其在会议小组服务的文件，以及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其专业领域内的证据。

我们不同意。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参与了某些活动，但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活动满足法规要求。仅提交邀请电子邮件、感谢证书或服务认可，本身并不能确立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程度或重要性。例如，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担任同行评审员和编辑委员会成员的文件，但记录未能充分指明她所评审的具体文件、文章或研究提案，以及完成的评审数量或她在评估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她担任外部考官和学术评估员，但证据未能充分解释与这些职位相关的职责，或证明它们涉及法规意义上的对他人工作的独立评估。同样，记录缺乏充分的证明性细节，例如申请人何时、何地以及如何评判他人工作，以及申请人在评估过程中使用了何种标准或方法。

记录还缺乏关于这些职位的遴选过程的充分证据，或未能证明申请人因该领域内公认的专业知识而被选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5.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职业生涯“ 致力于通过有影响力的学术研究、公众参与和机构合作来推进建设和平、冲突转化和可持续发展 ”。据申请人称，其研究“ 产生了影响致力于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地方社区和国际平台的可操作知识和政策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依赖其同行评审出版物，并主张这些出版物涉及“ 冲突、冲突解决、恐怖主义、反恐、性别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问题 ”。她进一步称其工作“ 引入了用于理解资源型冲突、青年参与建设和平以及极端主义的性别动态的原创理论框架和模型 ”，且其著作“ 塑造了与冲突和政治学教育相关的领域 ”。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SCOPS认定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被“ 广泛采用、认可或具有变革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故意忽视 ”了她的证据，包括其出版物的引用历史，并强调她通过其工作以及其妇女权利与发展基金会为政治学领域所作的贡献。

我们不同意。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工作具有原创性，还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审查的重点不仅在于申请人是否产生了原创研究或专业成就，而在于这些贡献是否对整个领域产生了可证明且显著的影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同行评审出版物、著作作者身份及其学术工作被引用的证据，但此类证据本身并不能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同样，申请人关于她“ 引入了原创理论框架和模型 ”的主张，没有客观证据伴随，以证明这些框架已被广泛采用、纳入专业实践、被其他研究人员依赖，或以其他方式被认可为对领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其著作在领域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或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尽管申请人称她建立了一个基金会，但记录不足以证明该基金会的创建构成对政治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学术贡献。虽然申请人还提交了赞扬其工作及其研究技能的信函，但记录缺乏证明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具体实例。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6.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且职责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担任系主任、参与战略和图书馆委员会、指导研究生、担任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为作者和会议参与者的贡献，以及其作为编辑委员会成员和同行评审人的角色，满足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任命信和描述其各种专业活动的电子邮件往来。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担任系主任、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领导人和委员会成员的服务。

我们不同意。该规定要求的不仅仅是申请人曾担任领导职务或参与重要专业活动的证据。相反，申请人必须既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又证明其角色对组织的成功或基本职能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曾担任系主任并担任各种委员会和编辑职务，但未充分证明这些角色在各自组织内的重要性。证据未描述申请人的具体职责、其权限范围，或其表现如何实质性影响组织的运营或成就。同样，申请人作为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导师、编辑委员会成员、评审人或委员会参与者的服务表明其专业参与，但若无额外证据，并不能证明她在组织本身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7.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要求“ [e]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 ”。除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展示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必须是

艺术展览或展示。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可将非艺术性展览或展示作为根据 8 C.F.R. § 204.5(h)(4) 适当支持的同等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予以考虑。同上。虽然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artistic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8 C.F.R. § 204.5(h)(4) 的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同等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职业。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评估此类同等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易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等同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同上。

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其在会议上的演讲应被视为符合该标准的可比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她“ 积极参与了众多学术和专业会议 ”，包括在美国、英国、意大利、希腊、南非、加纳和尼日利亚举行的会议。她表示，她已在“ 知名会议、研讨会和学术论坛上提交了约21篇学术论文 ”，并进行了超过“ 10 ”次海报展示。为支持该主张，她提交了会议证书、会议日程和专家信函。SCOPS认定该证据不满足监管要求，因为在科学会议上的演讲不属于用于确立8 C.F.R. § 204.5(h)(3)(vii)项下资格的可比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参与“ 横跨三大洲的20多场会议 ”，连同推荐信、参会证书和感谢信，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我们不同意。8 C.F.R. § 204.5(h)(4)中的可比证据条款仅在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才适用。申请人未证明现有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其作为教授和研究人员的职业。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在会议和论坛上的海报展示如何与在画廊或博物馆展示艺术作品具有可比性。如前所述，该标准的明文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确认我们的裁定，即教科书自行出版、大学授课和会议演讲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陈列）。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相关的附加标准(ix)。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我们所讨论标准项下的资格，这意味着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也无法满足其主张的九项标准。因此，

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附加标准资格的主张。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